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8000186]

投诉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

地 址: 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

代理人: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陈杰、赵刚、陈荣凤

被投诉人: Name China

地 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慈溪

争议域名: epsonpaper.com.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19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于2008年12月8日针对域名“epsonpaper.com.cn”以Name China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epsonpaper.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800018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8年12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对被投诉人Name China关于“epsonpaper.com.cn”域名争议投诉。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并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发出注册信息确认请求函。域名注册机构易名中国当日确认:争议域名“epsonpaper.com.cn”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

2008年12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以电子邮电方式传递投诉书及告知域名争议解决的相关程序要求。

2008年12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8年12月25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8年12月25日正式开始。

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 / 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了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并要求被投诉人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起 20 个历日内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注册机构及 CNNIC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 年 1 月 1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任何答辩信息，故通知双方当事人案件缺席审理。

由于投诉人、被投诉人均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李艺虹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该专家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1 月 2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指定专家李艺虹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于同日向专家组移交案件。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确定在专家组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2 月 5 日前（含 2 日 5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英文名称 Seiko Epson Corporation，注册地为日本国，主营地址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投诉人代理人是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陈杰、赵刚、陈荣凤，地址为北京清华大学清华科技园学研大厦 B 座 903 室，邮政编码 100084。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Name China，联系人陈央红，地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慈溪，邮政编码 315323，电子邮箱为 4adaer@dieen.com。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于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1984年投诉人开始进军中国,先后成立了十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及研发机构,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57.6亿元人民币。2003年,投诉人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274亿,实现销售额76.7亿元。投诉人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主要产品EPSON打印机已在中国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1) “EPSON”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

投诉人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7、9、10、11、14、16、17、21、26、38、40、42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273个国家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273个国家,“EPSON”商标在9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33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2007年,投诉人的“爱普生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 投诉人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大量的“EPSON”系列域名。

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台湾)、

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3）被投诉的域名“epsonpaper.com.cn”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被投诉域名是由“EPSON”与“PAPER”构成，EPSON 是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和商号，而 PAPER 中文含义为“纸张”，“epsonpaper”即表示“爱普生打印纸”。由于精工爱普生的产品中包括打印纸，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精工爱普生的产品或业务有关。也就是说，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 EPSON 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精工爱普生的权利。

（4）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 EPSON 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08 年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所以被投诉人应被视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5）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EPSON”世界驰名，“爱普生 EPSON”商标于 2007 年 9 月也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而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13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商标在中国的使用开始时期，且是在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之后。鉴于 EPSON 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而投诉人在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就争议域名侵犯了投诉人权益

之事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争议域名原注册人发出警告之后，却收到对方要求高价转让争议域名的回复。投诉人未同意高价收购该域名的要求，不久就发现争议域名已变更了注册人。据此，投诉人有理由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是为了销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据此，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作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投诉人享有“EPSON”商标专用权。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该商标于1989年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仍处在法律有效期内。投诉人对“EPSON”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该商标在中国注册使用长达二十年之久,商标注册核定使用商品类别较多,其中包括第9类中的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等商品。“EPSON”注册商标被长期使用在商品打印机上,已在中国市场上享有较高知度,已为相关消费者所广泛知晓。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合法权益的标识产生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epsonpaper.com.cn”的主要部分整体看没有任何含义,而将它分成两部分即“epson”与“paper”,前部分正好与投诉人注册商标“EPSON”完全相同,后部分字母中文含义为“纸张”,是与投诉人闻名与世的“爱普生打印机”密不可分的关联物品,也是投诉人商品之一,将两部分合在一起,很容易使相关消费者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商品产生联想,误认为争议域名注册人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关系。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epsonpaper.com.c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PSON”之间构成混淆性相似。

上述情形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本案域名争议中未作答辩,也未提供任何证据材料。投诉人提供证据显示,“EPSON”注册商标为投诉人首创,“EPSON”本无字面含义,是在长期使用中产生特有含义,成为与投诉人经营活动紧密联系,并能够证明其商品来源的显著标识。而且,被投诉人注

册争议域名时间明显在投诉人取得民事权益之后。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epsonpaper.com.cn”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上述情形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EPSON”注册商标在中国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应当知道。当投诉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争议域名原注册人发出警告函后，得到了“转让此域名”的回复。据此，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侵犯了投诉人“EPSON”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在主观上具有明显的恶意。

上述情形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及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epsonpaper.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于北京

